关于全省扶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

税收政策的解读

2019年4月1日，经省政府同意，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人社厅、省扶贫办联合下发了《黑龙江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黑龙江省扶贫开发工作办公室转发<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的通知》（黑财规审〔2019〕3号），现就有关政策内容解读如下：

一、文件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号）。

二、文件制定的背景、目的和主要内容

今年年初，国家出台财税〔2019〕22号文件替代原《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继续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9号）文件，与原政策相比有两方面调整：一是扩大税收优惠政策范围，在原规定的范围（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零就业家庭和享受低保的登记失业人员、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基础上，增加了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二是提高了减免税额度，上述群体创业就业减免税限额、定额标准由每户每年8000元、每人每年4000元，分别提高至每户每年12000元、每人每年6000元。同时，授权省级人民政府对重点群体创业、就业减免税标准，可以分别上浮最高至20%和30%。政策执行期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为进一步优化我省营商环境，充分激发有关群体创业就业活力，经省政府批准，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人社厅、省扶贫办发文明确按上限落实国家政策，即我省重点群体创业限额扣减税收标准上浮20%，执行每户每年14400元；我省重点群体就业定额扣减税收标准上浮30%，执行每人每年7800元，政策执行期限按国家规定执行。

三、典型案例

例1：2019年，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乙某开了一家旅店，并依法办理了个体工商户登记，假设按照税法规定该个体工商户每年需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均为合计20000元。而根据财税〔2019〕22号和黑财规审〔2019〕3号文件规定，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144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该旅店享受此项税收优惠政策今后三年每年实际缴纳税款：20000-14400=5600元。

例2：B公司于2019年招用丙某等4名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全年在企业工作，且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假设按照税法规定B公司每年需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均为合计15万元。而根据财税〔2019〕22号和黑财规审〔2019〕3号文件规定，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7800元。

B公司享受此项税收优惠政策今后三年每年实际缴纳税款：15-0.78×4=11.88万元。

上述案例是为了便于理解政策内容虚构的经营行为和税款缴纳情况，并且以纳税人完全符合财税〔2019〕22号规定的优惠条件作为前提，没有考虑其他税收优惠政策和其他应缴纳税金。减免税办理手续，以有关规定为准。